新竹地院講座

吳從周教授評析數則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本刊新竹訊】為增進同仁就民事爭議事件處理之專業知能，新竹地院與新竹律師公會聯合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吳從周教授主講「近年來最高法院重要民事大法庭裁定選評」，由梁玉芬院長主持。

吳教授首先介紹我國判例制度的變革，及比較德國與我國大法庭制度之異同，並對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判理由進行剖析，強調該院對於迄未統一表示過之法律見解，於論證時會有「與自己過去之判決對話」、「與不同見解的下級法院判決對話」、「與學說見解對話」、「進行法律續造之法學方法運用」等基本要點或特色。

吳教授接著評析數則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1）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吳教授就原住民保留地所為借名登記、買賣、設定地上權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法律行為，有無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及該條例授權制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禁止規定之效力問題，以最高法院先前見解為脈絡，進行類型化案例之比較，並討論該禁止規定之射程範圍。吳教授雖肯認該裁定之結論，惟認論述理由略顯單薄；且就該裁定作成後之各法院裁判進行觀察，發現完全引用、限制適用、擴大適用者均有之，可能有紊亂現有借名登記體系架構之疑慮。

（2）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2169 號裁定，吳教授認最高法院就「共有人出賣共有物違反優先承購權通知義務，是否構成債務不履行之給付不能」問題，既曾為歧異之見解，裁定理由即應重點討論歧異理由之歧異點為何。吳教授並認該提案討論應回歸共有人間之內部關係，並求諸不適法（或不正當）之無因管理，進而認為出賣土地之共有人依民法第 173 條規定所負通知義務，解釋上應包括對他共有人之優先承購權通知義務在內，違反該給付義務（通知義務）所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應可作為該件大法庭爭議之共有人違反優先承購權通知義務之請求權基礎。

（3）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908 號裁定（掛號郵件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信箱案），就書面意思表示是否已到達相對人支配範圍而生效力議題，吳教授表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穩定見解及學者通說採否定說，另有德國學說上之有力見解採肯定說。然而不論是肯定說或否定說，基本上屬價值判斷的評價問題，惟採肯定說之結果，一般私人文書送達效力之認定竟較法院訴訟文書送達效力認定為寬鬆，於價值判斷上尚嫌失衡。

（4）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79 號裁定（上訴利益、上訴費用併計抵銷抗辯數額），吳教授就經裁判否准之抵銷債權額應否計入上訴利益之爭議，指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發展，與我國大法庭裁定見解基本上相同；而關於該抵銷債權額應否計徵上訴裁判費之爭議，德國嗣經修法明定：「被告以系爭反對債權主張預備抵銷之抗辯者，於法院對此進行有既判力之裁判時，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提高到併計反對債權之價額」，可供參考。

增進審判知能

智商法院邀鄭傑夫前審判長講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效力

【本刊新北訊】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鄭傑夫前審判長主講「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效力爭議相關問題」。

鄭前審判長首先援引最高法院相關裁判，說明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及得撤銷之區別，並說明股東會召集權人原則上為董事會，例外始由少數股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或監察人召集。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如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應係由審計委員會而非獨立董事個別召集股東會，並就召集股東臨時會爭議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聲請人及相對人分別為何人及其本案訴訟加以說明。鄭前審判長復指出最高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2160 號民事裁判先例，業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故判斷公司法第 220 條所謂「必要時」，不應再引用上開見解。

另在股東會決議解任或改選董事效力發生爭議時，究應列何人代表公司，鄭前審判長表示，如係董事任期屆滿之改選，宜審查該改選是否合法，如係任期中解任董事，建議仍以公司登記為準，惟如兩造當事人不爭執，亦得暫列改選後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儘速就實體法律爭議進行調查審認，以解決商業紛爭。

此外，鄭前審判長亦針對少數股東提案權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解任與改選董事議案對股東會決議效力之影響、審計委員會決議違反法令對董事會決議效力之影響、董監事持股設質及解質行為之適法性、股東股份借名登記及投保中心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訴訟等相關問題，分享其個人意見供參考。



2023 淡水仲夏煙火秀

福田式煙火攝影，據傳由福田武發明，透過拍攝煙火時準焦與失焦之間的變化，呈現出具有渲染效果的花火影像。

本件以福田式及疊圖方式呈現，記錄今年夏季北部最後一場煙火秀的繽紛夜空。

圖・文／管芸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科員）

提升服務品質

臺東地院辦理溝通技巧訓練

【本刊臺東訊】為提升司法親民形象，落實便民禮民理念，臺東地院於日前舉辦在職訓練課程，邀請空中大學劉慧冠助理教授與同仁分享「公務員應對民眾之禮儀技巧」。

劉助理教授首先說明民眾常因不熟悉法律或法院作業程序，面對法律案件便易感到困惑與慌亂；因此民眾來到法院尋求協助或電話諮詢時，法院同仁應盡量給予溫暖與友善的對待、耐心和專注的傾聽，讓民眾感受到尊重與關懷，達到彼此有效率的溝通。

接著劉助理教授闡述東部地區原住民族群文化的差異性，表示不同的文化有其不同的信念價值與偏好，提醒同仁要學習差異的文化知識，對其他文化保持尊重的態度。最後，劉助理教授表示同仁與民眾溝通的用字遣詞、音調語速、身體肢體動作及臉部表情等動作，亦會扮演傳達訊息或反應情緒、態度的功能，若能適當運用並以同理心服務民眾，將更能獲得民眾的信任。

日本法政學會松野理事長等參訪北高行

【本刊臺北訊】日本法政學會理事長松野民雄一行 14 人，於 9 月 12 日參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由侯東昇院長接待，並帶領參觀該院科技法庭遠距視訊之模擬演練。

來訪學者接著與該院庭長、法官座談，就我國甫施行之行政訴訟新制：新設巡迴法院、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增訂調解制度，以及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人數配置、訴訟類型、訴訟件數，與稅務專業法庭及各類專股辦理情形、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審判權衝突之移送、法官在職國外研修之機制、憲法訴訟法修法後聲請釋憲之趨勢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松野理事長最後感謝臺北高行就行訴新制提供詳盡說明與數據資料，亦期盼未來能有更多交流的機會。

臺中高分院辦理中區司法廉政志工訓練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112 年司法院中區司法、廉政志工專業訓練」，由陳賢慧院長主持，該院及臺中高行、苗院、中院、彰院、雲院、嘉院、投院等法院司法、廉政志工與政風人員參加。

本次志工專業訓練以「開拓司法志工廉政新視野」為主軸，期能激勵志工夥伴參與廉政服務及提升維護司法信譽之知識與能力。課程內容包括：從社會參與談廉政志工之創設與運作、陽光法案之利益衝突迴避、破壞司法信譽案例解析與防制、由案例解析貪瀆案件之發掘與處置及法院安全維護實務等。

士院結合親子活動 宣傳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於日前由彭幸鳴院長率隊參加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舉辦之租稅宣導活動，在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設攤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士院同仁透過趣味遊戲輔助說明新制內容，並準備各尺寸法袍，供兒童及青少年試穿體驗。該院張兆光庭長亦於現場為參與民眾簡介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的意義、人選產生方式，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時進行有獎徵答，全程氣氛活潑反應熱烈，有效提升民眾對於人民參與審判之支持與信賴。

新北地院等合辦少年情緒探索論壇劇場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與新北市府衛生局、烏犬劇場合作辦理「112 年度青字計畫：情緒探索論壇劇場－他和她的秘密」，由烏犬劇團彭子玲藝術總監帶領受保護處分的少年探討情緒議題。

論壇劇場係由專業演員進行一小段開場演出後，其餘時間則由主持人帶領參與少年進行議題討論、創造不同的故事結局。本次劇場包含網路交友、霸凌、藥物濫用與自殺防治等議題，彭總監除引導少年感受與理解劇中角色遭遇的困難，並與少年共同討論找出可能的解決方法，再由少年上台扮演，推演後續的情節。

彭總監亦向少年傳達「你的問題可以透過很多人一起想辦法解決，不論在哪個階段都不要放棄求助，首先需要你站出來，讓人幫助你，也讓你成為解決自己問題的專家」的訊息，並提供多項協助資訊。

高少家法院舉辦假日親子捏陶活動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假日親子捏陶活動，由鍾宗霖院長主持，該院陶藝社社長于欣潔公設辯護人與具有陶藝專長的李泰吉總務科長共同帶領進行。

本次活動邀請該院同仁及眷屬參與，由李科長擔任指導老師，教導製作陶盤、陶鈴與造型陶偶等，也鼓勵大家發揮創意，現場氣氛歡悅，圓滿結束活動。

司法院徵人

職缺	收件截止日	聯絡電話
憲法法庭書記廳書記 1 人	10 月 2 日	23618577 轉 216 吳先生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科員 1 人	10 月 2 日	23618577 轉 729 王小姐

* 詳細資格條件請見司法院網站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